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2239號

債 權 人 銘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達

債 務 人 郭武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